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翁藝芳

鄒國龍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翁藝芳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。

鄒國龍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
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翁藝芳、鄒國龍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6、109至112、134至135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：伊因一時失慮涉犯本案，上訴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警惕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衡酌所涉情節非屬嚴重，從輕量刑，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情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駁回上訴之理由：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2人均罪證明確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說明審酌被告2人在臺非法從事大陸地區手機門號申辦服務等業務，影響主管機關對於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進行業務之管控，犯後否認犯行，並兼衡被告2人於原審自陳之家庭、經濟及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5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二)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云云。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，所量處之刑，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並無不適當之情事。是認被告2人之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俱予駁回。

(三)緩刑：

查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雖於原審否認犯行，然提起上訴後已坦承犯罪，尚有悔意。堪認被告2人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審上開各情，因認對被告2人宣告之刑，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，以勵自

01 新。惟考量被告2人之犯案情節，為促使其等日後重視法規  
02 範秩序，並強化遵法守法觀念，使其等能知所警惕，避免緩  
03 刑宣告輕易遭撤銷，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，並衡量  
04 檢察官、被告2人就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之意見、被告2人之年  
05 齡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及健康狀況等情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  
06 2項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2人應為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  
07 事項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 
08 保護管束。另被告2人上揭所應為事項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  
09 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  
10 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  
11 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柏敦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

15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李文賢

16 法 官 陳瑞水

17 法 官 許志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9 不得上訴。

20 書記官 蔡鴻源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